联 合 国 A/HRC/16/L.1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约旦、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决议草案

16/…
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本身及其传播与实施的重要性，

还忆及上述《宣言》各项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性，

进一步忆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与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有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应该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他/她的职责，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请回收

强调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个人与民间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通过与各国政府、利益攸关者及其他有关行为者的合作、建设性对话与一起共事，促进全面有效地实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b) 以全面的方式研究任何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在行使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方面的趋势、发展与挑战；

(c) 建议以普遍方式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与有效的战略，并实施这些建议；

(d) 寻求、接受、审查任何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状况及权利的资料，并对此作出策应；

(e) 将性别问题贯穿于他/她任务的工作之中，特别注意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境况；

(f) 和设在总部与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办事处、部门与专门机构，特别和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开展工作；

(g)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进行汇报；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他/她的任务时给予合作与援助，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转交其的通信作出答复，不得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和贯彻他/她的各项建议，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使他/她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他/她任务必需的所有援助；

6.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